

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 1110700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 112070064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 1130701332 號令修正第4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一、計畫目的：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助海外僑團參與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搭僑計畫），以促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建立與海外僑界之人脈鏈結、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增國際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單位：

具備接待能力、熱忱及辦理活動經驗之海外僑團。

三、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臺灣青年（含臺灣留學在學青年及我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為主。

(二)活動內容：辦理與僑務相關之營隊、講座、沙龍座談、工作坊或其他型態之交流活動，得採面對面互動、視訊或多元方式辦理，活動內容應有助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與僑界搭橋，以及促進青年彼此互動交流等。

(三)請結合本會重大政策執行：為鼓勵僑界共同參與，活動以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尤佳。

四、經費申請：

(一)申請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舉辦首日至少三十日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提出，並由本會核定。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該補助案件。

五、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採補助部分經費方式辦理。

(二)本會審核經費補助之額度，除參考駐外單位意見及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外，將審酌下列項目；另活動內容如有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

得酌增補助額度：

1. 活動目的、內容及效益。
2. 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
3. 預定參加總人數及成員，以及其中臺灣青年人數。
4. 預估總經費及經費收支概況。
5. 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

六、經費核銷及撥付：

(一) 經費撥付：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及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辦理經費核撥作業；逾期送件致未及於支用當年會計年度經費者，本會得廢止其補助。

(二)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所列基準重新計算補助款後核撥：
 - (1) 倘活動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五千美元（或三千八百歐元或四十九萬日圓或四千八百澳幣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須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總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 (2) 倘活動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均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扣減補助經費、追繳已領或溢領之補助經費，且得自此年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對本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
 - (1) 於活動期間有違反當地國法律規定或與計畫目的不符之行為，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且勸阻未果經陳報本會。
 - (2) 未依本會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執行其補助經費，或發現有成效

不佳、虛報、浮報等情事。

(3) 送交本會之所有文件、資料有不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

(4) 如有留存支用單據，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4.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經費收支情形、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計畫相關經費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單位：	駐外館處：				
負責人姓名：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預估參加總人數：	預估臺灣青年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參加人員及效益概述（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請務必敘明）：					
預估 經費 收支 概況	預估總經費：_____ (即總支出金額)，申請本會補助金額：_____				
	收入項目	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金額
	申請本會補助				
	申請我國其他 政府機關補助 (請列出各機關名 稱、補助項目及金 額，無則免填)				
	其他 (如企業、其他團 體、個人贊助等， 無則免填) _____				

	總收入			總支出	
	自籌款：_____ (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金額，即申請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駐外單位 初核意見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駐外單位簽章： 初核意見：				

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駐外館處：				
負責人姓名：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總人數：	臺灣青年參加人數：				
經費收支情形說明	活動總經費：_____ (即總支出金額) _____				
	收入項目	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金額
	本會補助金額				
	我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 (請列出各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無則免填)				
	其他 (如企業、其他團體、個人贊助等，無則免填)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差額：_____					
(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金額；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成果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請附剪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或影片（請附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辦理情形（含重要貴賓）： 活動成果效益：				
駐外單位評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駐外單位簽章： 評核意見：		

註：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註1}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註2}				
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明細				
單據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額	備註
		總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註3：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